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综〔2019〕8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 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补助清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78 号），经研究，现将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21,724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金额及项目信息详见附件），用于 2018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度“211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此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拨付使用。请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分配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市	纯电动公交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 增程式)公交车	燃料电池公交车	总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108682.667	13023.333	18.000	121724.000
广州	33644.8334	6304.0000		39948.8334
珠海	7475.3333	216.0000		7691.3333
汕头	7546.3333			7546.3333
佛山	11723.0000	1786.0000	8.0000	13517.0000
韶关	2405.0000			2405.0000
湛江	2116.0000	1153.0000		3269.0000
肇庆	1822.6667			1822.6667
江门	3752.0000	516.0000		4268.0000
茂名	41.1667	126.0000		167.1667
惠州	7427.0000	888.0000		8315.0000
梅州	8314.3333			8314.3333
汕尾	5673.0000			5673.0000
河源	1335.5000			1335.5000
阳江	1834.5000			1834.5000
清远	1519.0000			1519.0000
东莞	5270.5000	1794.3333		7064.8333
中山	2168.0000	240.0000		2408.0000
潮州	1172.5000			1172.5000
揭阳	2724.0000			2724.0000
云浮	718.0000		10.0000	728.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		
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724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72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请运营补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按照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运输企业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